

2021 年 法學緒論重點

更多內容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shopee.tw/product/206122863/9605663803/>

筆記

總論

- 法律？
 1. 以強制力來規範。
 2. 又稱：法、律、條例、通則。
- 權利：主張利益的力量。如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
- 義務：指人民受法律拘束的力量。如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
- 條約：又稱條約、公約、協定。
- 行政規則：又稱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
- 地方自治規章有「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自律規則、委辦規則」。

法律	命令
1. 法	1. 規程
2. 律	2. 規則
3. 條例	3. 細則
4. 通則	4. 辦法
	5. 綱要
	6. 標準
	7. 準則

法源 { 成文法源：憲法、法律、命令、地方自治規章
不成文法源：習慣、解釋、法理、判例

■ 法律之淵源(法源)：法律怎麼來的？

	成文法源 (直接法源)	不成文法源 (間接法源、補充法源)
定義	有法典	不能直接發生法之效力，需經過國家承認才有拘束力
舉例	憲法、法律、命令、地方自治規章	習慣法(指不定多數人，於一定期間內對同一事件，反覆實施同一行為)、 解釋、法理、判例

名稱	用的方式	
法律	總統公布	
授權法規命令	發布	行政程序法§150
職權行政規則	下達	行政程序法§159

法律之分類

■ 實體法與程序法：以法律規範內容之性質

- 實體法：講述內容，像是規範權利、義務、責任。
- 程序法：如何執行的過程
- 實體從舊(從舊原則)，程序從新(從新原則)
- 審理程序方面：先程序後實體原則。

■ 普通法與特別法：以適用之範圍及效力 or 適用的優先順序來區分的

	特別法	普通法
定義	特定之人、事、時、地	全體國民
	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法	民法
	貪汙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	刑法
	家事事件法、破產法	民事訴訟法

■ 母法與子法：以法律位階來區分的

母法	子法
憲法	國家賠償法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 原則法與例外法

1. 原則法：一般性規定。從寬解釋
2. 例外法：但書、除外規定。從嚴解釋。

固有法與繼受法

1. 固有法：本國風俗習慣所制定。
2. 繼受法：仿效外國法所制定。

■ 國內法與國際法

1. 國際公約*5：1.兩公約。2.兒童。3.婦女。4.身障。5.反貪腐。(要背!!)
2. 公約之施行法：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憲法概念

一、意義

- (一) 形式意義：(存在形式)法典式的存在。
- (二) 實質意義：(內容)以國家的組織與活動作為規範的法律。
- (三) 近代意義：(內容)限制國家權利來達到人權保障的目的。(∵憲政主義主張→建立權利有限政府)

二、類型

(一) 成文憲法 vs 不成文憲法

→存在形式的不同

- ┌ 法典化：成文憲法。ex:美國
- └ 非法典化(歷史文件、判決、習慣)：不成文憲法。ex:英國

	成文憲法	不成文憲法
修改難易	難	易
法安定性	高	低

(二) 剛性憲法 vs 柔性憲法

→修改難易

剛性憲法：修憲>修法

柔性憲法：修憲=修法

→比較

	剛性憲法	柔性憲法
修改機關	專責機關	與立法機關相同
修憲門檻	較高	與修法同
修憲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的批准程序？有。• ex:人民複決。• 台灣修憲程序(憲增§12)： 立法院提議(1/4 提議、3/4 出席、 3/4 同意)→公告半年→人民複 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	特殊的批准程序？沒有

行政院

一、地位：最高行政機關。

治權機關有五：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

二、組織

(一) 行政院院長：總統任命。

(二)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三、職權

(一) 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

1. 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之不信任案後，行政院長應於【10日內】離職，並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2.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施政方針和施政報告**。

3. 立委開會，可向行政院長、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

(二) **提案權**：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由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後，提出於立法院審議。(憲§58-2、§59)

立法院

一、地位：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62)

二、組織

(一) 立委：由人民選出。

(二) 院長副院長：由立委互選。

(三) 行政院長：總統任命。

三、職權

(一) 總統副總統彈劾、罷免之提案權：

- 罷免：**1/4** 提議、**2/3** 同意。
- 彈劾：**1/2** 提議、**2/3** 決議。

(二) 不信任案提出權

(三) 緊急命令之追認

- 原則：**10日內**提交立院。
- 例外：
 - (1)立院解散後發布，應於**3日內**自行集會，並於**7日內**追認。
 - (2)新任立委**選舉投票日**後發布，由新立委於**就職後**追認。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日期：94/6/10)

- 憲增條文僅 12 條。§8, §10, §11, 出題比率較低外，其他條文請倒背如流。

	內容
<p>第 1 條 人民行使直接民權</p>	<p>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p>二、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p>	<p>一、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p> <p>二、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三、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四、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五、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p> <p>六、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p> <p>七、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八、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p> <p>九、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p>

	<p>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p> <p>十、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p>
第 3 條 行政院	<p>一、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二、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2.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3.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p>三、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p> <p>四、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p>
第 4 條 立委之選舉	<p>一、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p>二、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p>

	<p>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三、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四、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p> <p>五、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p> <p>六、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p> <p>七、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p> <p>八、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第 5 條 司法院</p>	<p>一、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p> <p>四、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p> <p>五、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p> <p>六、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第 6 條 考試院</p>	<p>一、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p> <p>1. 考試。</p>

	<p>2. 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p> <p>3. 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p> <p>二、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p> <p>三、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p>
第 7 條 監察院	<p>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p> <p>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三、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p> <p>四、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p> <p>五、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p> <p>六、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第 8 條 待遇調整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9 條 省縣自治	<p>一、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2. 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3.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4.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5.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6. 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7. 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p>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第 10 條 基本國策	<p>一、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二、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三、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p>

	<p>與發展。</p> <p>四、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五、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六、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七、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八、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九、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十、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p> <p>十一、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p> <p>十二、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p> <p>十三、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p>
第 11 條 兩岸關係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2 條 憲法修正案 之提出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四分之一之提議 ， 四分之三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 四分之三之決議 ，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 半年後 ，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 半數 ，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數字整理

	年齡	內容	法律行為效力
民法	20 歲、未成年已婚	完全行為能力	完全有效
	7~20、受輔助宣告人	限制行為能力	法代事前允許、事後承認→有效。 若未得法代同意→效力未定。
	未滿 7 歲、受監護宣告	無行為能力	由父母或監護人「代替而為之」才有效。
	男：18；女：16	結婚	
	男：17；女：15	訂婚	
	滿 16	遺囑	

【Note】行為能力 vs 責任能力

	用詞	心智狀況	關鍵年齡
民法	行為能力	依監護/輔助宣告來判斷	7,20
刑法	責任能力	依行為當下的心智來判斷	14,18,80

■ 自然人失蹤死亡宣告

內容	年限
一般人	7 年
80 歲以上	3 年
特別災難(海嘯、地震)	1 年

■ 民法請求權

	年限
一般請求權	15 年
贍養費、利息紅利租金	5 年
動產租金、報酬、任何費用、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2 年

	年齡	內容
刑法	18	成年
	未滿 14	行為不罰
	14~18；80 歲以上	得減輕其刑
憲法	20 歲	選舉權
	23 歲	被選舉權； 立委、村里長、鄉鎮市區代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26 歲	鄉(鎮、市)長
	30	直轄市長、縣(市)長
	40	總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彈劾(違法)：立委 $\frac{1}{2}$ 提議 → 立委 $\frac{2}{3}$ 決議 → 憲法法庭。 罷免(違正當性)：立委 $\frac{1}{4}$ 提議 → 立委 $\frac{2}{3}$ 決議 → 公民複決。 修憲方式：立委 $\frac{1}{4}$ 提議 → 立委 $\frac{3}{4}$ 出席 → 出席 $\frac{3}{4}$ 同意 → 公民複決。

筆記 更多筆記內容請參考下面連結：

法學緒論筆記(法學大意、法律常識)/國營考試/台電/台水/高普考/法緒/110 年最新版

<https://shopee.tw/product/206122863/9605663803/>

